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2-012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概述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77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3.40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09.999882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1,763.1833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46.816485万元。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2011年4月修订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云计算环境下的信息融合服务平台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面向服务型城市的新一代信息整合解决方案”、“数据治理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以及“软硬一体化的IT资源和机房监控产品研发及推广”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由公司独立完成，且已经开始部分实施。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公司“数据治理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独自实施变更为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竹软件”）共同实施。

石竹软件系公司于2011年合并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龙口东 342-360 天诚广场 303-304

成立时间：2002年8月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数据治理软件开发、销售及专业服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相关预算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募集资金运用	用途划分	实施地点
数据治理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元数据接口管理软件升级与开发	500万元	研发投资	石竹软件
	数据质量系统管理软件升级与开发	1,000万元	研发投资	华胜天成

## 合作方式

本次共同实施方式的原则为：公司根据研发方向的分工将部分研发任务交由石竹软件承担，并与之签订委托开发协议。研发成果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享有，并共同承担相应产品的市场拓展。

石竹软件将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研发项目设立专项账户，并纳入三方监管协议范围。

## 二、部分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1、通过近几年的内部战略调整及外部并购整合，华胜天成已呈现出集团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为了更好的开展募集资金项目的研发与市场推广工作，公司需要进一步调整组合各种资源，充分发挥集团作战的优势，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水平。

2、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数据治理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主要目的是为大中型企业提供完整、优良的数据治理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数据治理领域元数据和数据质量管理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而公司子公司石竹软件是电信行业中领先的商业智能软件提供商之一，其产品与技术的数据治理领域地位较高。

因此，本次与石竹软件共同实施，有利于综合利用集团技术优势，将数据治理业务延伸到电信行业系统建设和运营等更多领域。

3、数据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且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主要客户分布于广东地区，为了对项目进行有效地管理，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降低成本，公司选择广东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部分项目。

## 三、变更实施主体的影响

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增加了实施主体的选择，可以使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内部协调合作优势，更好的按照客户要求及市场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合的实施主体，及时全面的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有效地控制公司管理成本，因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该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决策程序和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项目实际运作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

公司董事会将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变更实施主体事宜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胜天成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 渤海证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专项意见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概述

###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77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3.40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09.999882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1,763.1833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46.816485万元。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2011年4月修订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云计算环境下的信息融合服务平台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面向服务型城市的新一代信息整合解决方案”、“数据治理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以及“软硬一体化的IT资源和机房监控产品研发及推广”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由公司独立完成，且已经开始部分实施。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具体情况

公司“数据治理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独自实施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竹软件”）共同实施。

石竹软件系公司于2011年合并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龙口东 342—360 天诚广场 303-304

成立时间：2002年8月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数据治理软件开发、销售及专业服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相关预算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募集资金运用	用途划分	实施地点
数据治理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元数据接口管理软件升级与开发	500万元	研发投资	石竹软件
	数据质量系统管理软件升级与开发	1,000万元	研发投资	华胜天成

### 3、合作方式

本次共同实施方式的原则为：公司根据研发方向的分工将部分研发任务交由石竹软件承担，并与之签订委托开发协议。研发成果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享有，并共同承担相应产品的市场拓展。

石竹软件将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研发项目设立专项账户，并纳入三方监管协议范围。

## 二、部分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1、通过近几年的内部战略调整及外部并购整合，华胜天成已呈现出集团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为了更好的开展募集资金项目的研发与市场推广工作，公司需要进一步调整组合各种资源，充分发挥集团作战的优势，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水平。

2、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数据治理软件及行业解决方案”主要目的是为大中型企业提供完整、优良的数据治理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数据治理领域元数据和数据质量管理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而公司子公司石竹软件是电信行业中领先的商业智能软件提供商之一，其产品与技术的数据治理领域地位较高。

因此，本次与石竹软件共同实施，有利于综合利用集团技术优势，将数据治理业务延伸到电信行业系统建设和运营等更多领域。

3、数据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且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主要客户分布于广东地区，为了对项目进行有效地管理，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降低成本，公司选择广东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部分项目。

## 三、变更实施主体的影响

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增加了实施主体的选择，可以使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内部协调合作优势，更好的按照客户要求及市场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合的实施主体，及时全面的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有效地控制公司管理成本，因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将给公司的管理和人才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继续完善公司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选派优秀管理人才等一系列措施以降低变更实施主体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变更实施主体事宜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胜天成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光煜

\_\_\_\_\_  
曾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